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

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寿阳

张红梅

郑万青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